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用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国债、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性投资除外）。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理财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 公司投资理财以稳健为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种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